

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

吳文君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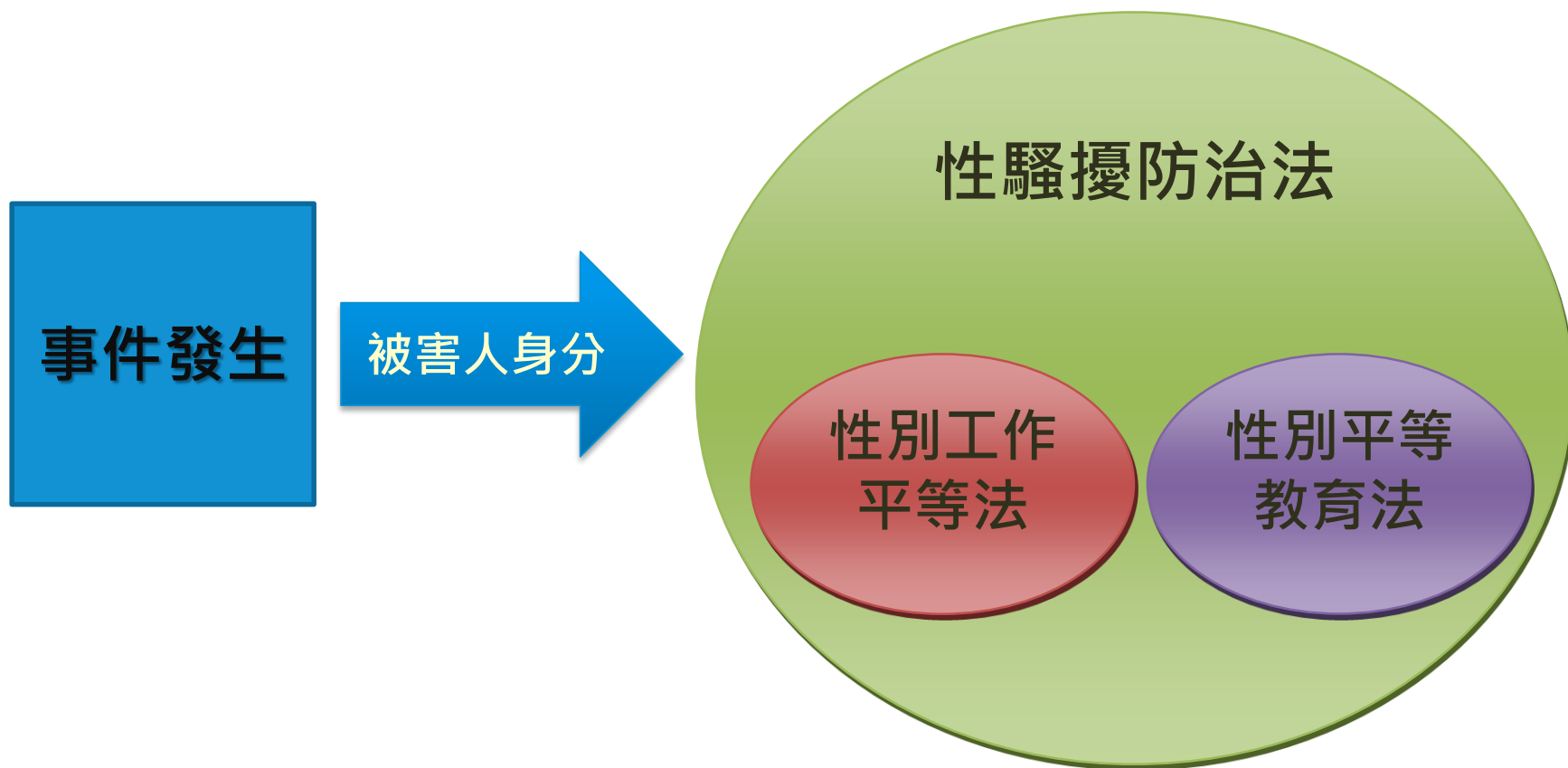
日期:111年11月2日



學校可能適用的 性平法規及 適用對象

法律名稱	目的	適用範圍	主管機關
性別平等 教育法 (性平法)	保障學生受教權	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 職員、工友或學生。 另一方為學生。	1. 中央：教育部 2. 地方：直轄市、縣（市） 政府、教育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性別工作 平等法 (性工法)	保障工作權、 求職權。	1. 雇主性騷 受僱者 或 求職者。 2. 受僱者 執行職務期 間被他人騷擾。	1. 中央：行政院勞委會 2. 地方：直轄市、縣（市） 政府、勞工局 性別工作平等委員
性騷擾 防治法 (性騷法)		不適用性工法及 性平法之性騷擾案件。	1. 中央：內政部 2. 地方：直轄市、縣（市） 政府、社會局 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 性騷擾的防治，有三法併陳，適用法律的場合是以「**被害人**」的「**身分**」來區分。



教職員工生VS. 學生

性別平等教育法

學生

執行職務期間

性別工作平等法

非執行職務期間

性騷擾防治法

受僱
人

性騷擾防治法

其他

- ❖ 若性騷擾案受害人為學生，行為人是校外人士(房東、商家等)，學校是否受理？--性騷擾防治法
- ❖ 若受害人為學生，行為人為約聘人員或外包商家(保全、清潔、維修等)，學校是否受理？--防治準則第9條第2項第2款規定「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 若申請調查性騷擾案之雙方皆為教職員，學校應否受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校園性平事件 涉及之法律

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調查及民事、刑事案件關係

❖ **行政申訴程序**：依性平法申請調查。

結果：行政上懲處。

❖ **刑事告訴程序**：依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跟騷法、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提出刑事告訴。

結果：刑事處罰。

❖ **民事程序**：依民法對行為人或雇主提出民事賠償之請求

結果：民事損害賠償，通常為精神慰撫金。

何謂「校園性侵害」？

- ❖ 校園性侵害定義：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常見校園性侵害類型

- ❖ 與未滿16歲之人合意性交、猥褻 → 刑法第227條事件
- ❖ 強制猥褻
- ❖ 強制性交
- ❖ 乘機性交
- ❖ 乘機猥褻
- ❖ 利用權勢性交
- ❖ 利用權勢猥褻

何謂「校園性騷擾」？

❖ 性騷擾定義：性平法第2條第4款第1目之規定：「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1. 與性意味或性別歧視有關
2. 感覺不受歡迎
3. 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4. 合理被害人標準

性騷擾的態樣

言詞騷擾

1. 言談間將討論主題帶到性或性別方面、開黃腔
2. 追問個人的性隱私、性傾向
3. 對於個人衣服、身材或外表予「性」方面的評語
4. 發表歧視「性傾向」、「性別氣質」之言語

肢體騷擾

其他型態

性騷擾的態樣

言詞騷擾

肢體騷擾

其他型態

1. 觸摸身體或隱私部位
2. 毛手毛腳？摸手？
3. 貼近、親近、擦撞對方之身體？
4. 不令人歡迎的勾肩搭背？

性騷擾的態樣

言詞騷擾

肢體騷擾

其他型態

1. 張貼色情圖片或文字。
2. 過度追求
3. 簡訊騷擾

何謂「校園性霸凌」？

- ❖ 性騷擾定義：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

常見「校園性霸凌」態樣

❖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歧視、貶抑言論、行為

適用上有困難之案例

- ❖ 觸摸胸部、屁股是性侵害or性騷擾
- ❖ 上課時提到有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爭議之言論
- ❖ 罵人娘娘腔是性騷擾or性霸型
- ❖ 在校安通報上記載一造有同性戀傾向被當事人學生看到

第一線導師可能遇到的問題

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之時點？

- ❖ 日記
- ❖ 同學告知
- ❖ 聽聞學生間傳言

➡ 不以疑似被害人當面告知為限

不得私設調查？

- ❖ 教育部105年11月30日臺教學(三)字第1050165071A號函
- ❖ 各校於知悉發生性平案依法通報後，需交由所設性平會調查處理，並由承辦人員聯繫相關人，告知其得主張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
- ❖ **NG行為**：導師自行詢問事發過程始末、要求學生寫自白書

❖ 學校依性平法第21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於知悉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法通報後，**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並請由性平會承辦人員聯繫疑似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告知其得主張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積極鼓勵其向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由性平會評估後以檢舉案進行調查。性平會於此討論過程，並請依性平法第23條、第24條及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提供當事人心理輔導、保護措施與必要協助事項、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及避免報復情事與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處置。

- ❖ 校內系所、教學或輔導單位人員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校內權責人員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外（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24小時之內）
- ❖ 學生表明**僅願接受**前開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

**無調查權的狀況
下，如何確認是
否為性平事件進
而通報學務處？**

法源依據

- ❖ 性平法第21條第3項
- ❖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 若學生直接向教師反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教師應如何處理？
- ❖ 應依性平法規範之處理流程處理，並應將事件告知學校，由學校相關單位進行依法通報、輔導、告知權益、提供救濟管道，鼓勵被害學生儘早提出申請調查。
- ❖ 原則上尊重被害人開啟調查程序之意願，惟具高度公益性之事件得由教師或學校人員以提出檢舉之方式開啟調查程序，經由收件單位轉交性平會依法調查。

❖ 基於校園安全及對現場證據之保存，教師可在現場進行危機處理，如先蒐集證據供性平會參考，未來亦可擔任證人。任何危機處理皆需留下處理之紀錄。

刑法第227條 案件之處理

- ❖ 涉及刑法第 227 條之事件，如何進行社政通報及如何進行調查？
- ❖ 依教育部所訂「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處理未滿 18 歲學生間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事件，並避免發生性行為之兩造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均不申請調查，學校卻因自為檢舉調查而致生需對該發生性行為之事件進行事實認定之爭議。（參照 10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66452 號函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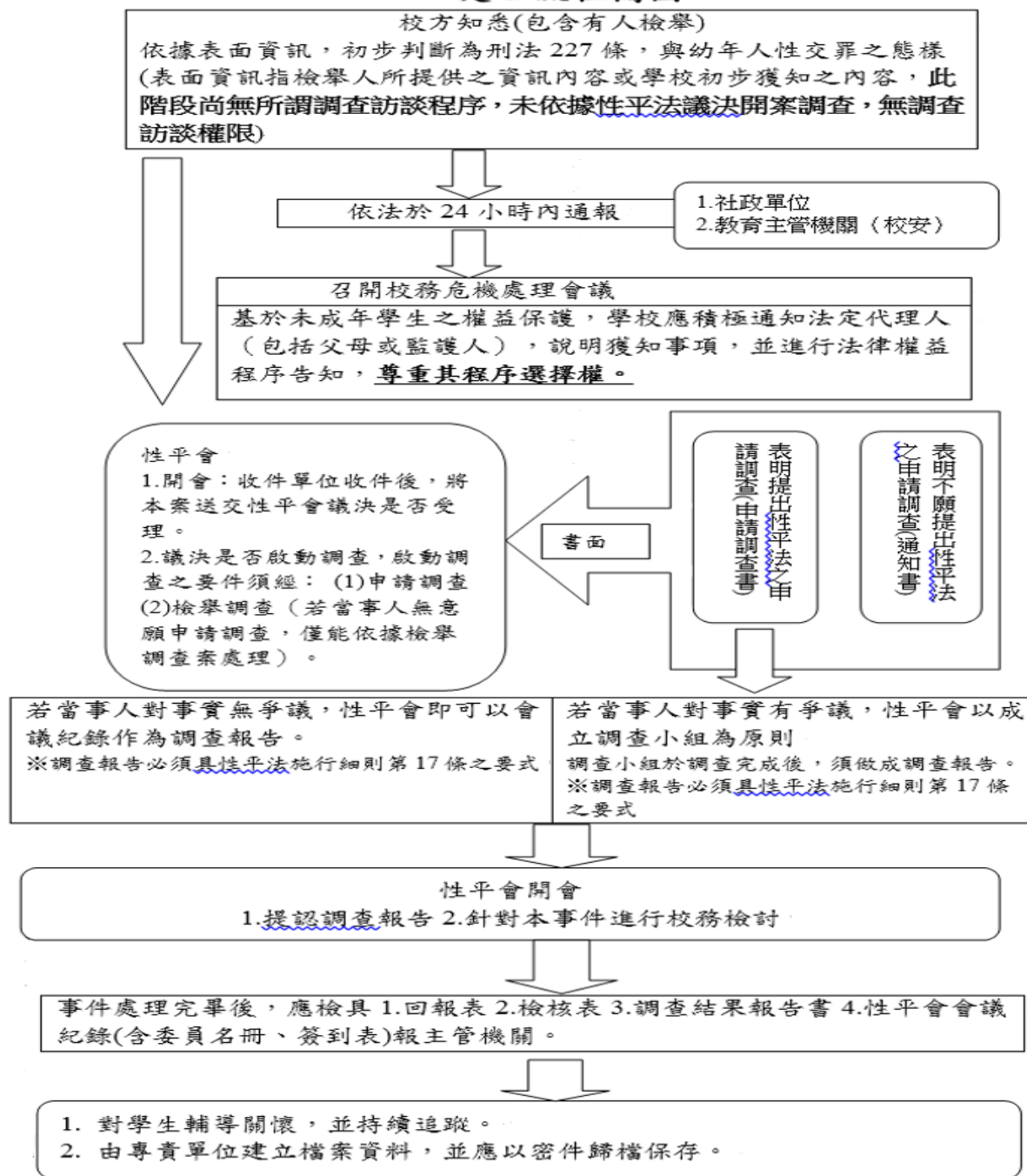
- ❖ 適用於未滿18歲之學生合意發生刑法第227條行為，但不適用身心障學生經學校特教委員會評估認知無法自主者
- ❖ 通報時得註記「法定代理人尚在斟酌是否提出告訴」、「學生表明其為合意性行為」，或其他學生顧慮之事項
- ❖ 啟動行政協調機制，收件單位應儘快對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性平法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相關法規及處理流程（提供家長簽復學校之通知書範例如附件二）。

- ❖ 收件單位收件後，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決定是否受理，如對相關法規有疑義，應徵詢法律專業意見。案件經決定受理者，由性平會召開專案會議，請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並提醒法定代理人如提起刑事訴訟，將對學生身心及其學習上發生之影響。
- ❖ 雙方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案件事實無爭議，性平會得以上開會議之紀錄，作為調查報告（學校專案會議紀錄參考範例如附件三）。

- ❖ 雙方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案件事實有爭議，性平會應依性平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認學生雙方之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屬合意者，性平會應作成相關輔導建議，提醒學校宜以教育輔導措施取代懲處，且提醒法定代理人提出刑事訴訟所可能對學生身心及學習上造成之影響；法定代理人如仍決定告訴，學校仍應協助輔導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減輕訴訟所產生之影響。
- ❖ 雙方法定代理人如提出轉換學習環境之要求，學校應儘量維護學生雙方之受教權益。

- ❖ 事件發生後，學校應視實際需要，結合相關資源，對學生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進行教育、輔導，包括心理諮商、性別教育、性教育、情感教育及親子溝通技巧。
- ❖ 事件處理過程，學校應注意當事人隱私，遵守保密義務，避免學生雙方受到同儕議論或標籤化。

處理流程簡圖



事件發生後，校方應視情況結合相關資源，對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進行教育、輔導，如心理諮商、性別教育、性教育、情感教育及親子溝通技巧。

❖ 依前揭「注意事項」之精神，為減輕學生受到二度傷害，學校處理未滿 18 歲學生間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事件應強調處理而非懲處，記過處罰有所不妥。建議以教育、輔導措施取代懲處。

性平調查與刑事調查之關係

- ❖ 性平法第30條第6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 ❖ 性平事件之調查需於各法調查時限內完成。
- ❖ 司法實務：性平調查常被認為沒有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程序，但是仍可當作彈劾證據或補強證據。
- ❖ 檢察官偵查結果通常會較性平調查慢，且性平調查結果幾乎無法等到刑事判決確定，而法規構成要件不同，故一定會有認定分歧之狀況發生。

- ❖ 若申請調查之案件已在司法程序處理中，學校是否受理？
- ❖ 依性平法第30條第6項及防治準則第28條規定，即使在司法程序進行中，性平會仍應進行事實之調查釐清，並積極進行後續之性別平等教育，不受司法程序之影響。
- ❖ 行政處理與司法處理之性質及目的不同。
- ❖ 申請調查之案件縱使已進入司法程序，但司法手段無法完全滿足維護校園安全、保障當事人受教權及工作權等措施；且司法程序較嚴謹費時，其機動性不如行政程序。

- ❖ 若申請調查人於調查期間與行為人私下和解而撤回申請，學校是否要繼續調查？
- ❖ 學校得依防治準則第23條第5款規定繼續調查——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 和解是解決雙方當事人在民事上之責任，學校之行政調查不受當事人之間任何形式和解之影響，申請人因和解而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如基於校園安全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之考量，仍得依性平法繼續調查。

- ❖ 若雙方曾私下和解過，但受害人事後仍提出申請調查，學校是否受理？
- ❖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為學校的行政責任，且雙方先前之和解係屬其私人間之關係，學校不受其影響，仍然必須進行調查處理，然先前之和解可作為懲處建議之參考。（性平法第30條第6項及防治準則第28條規定意旨）

刑事責任：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 ❖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刑事責任：「跟蹤騷擾防治法」上路

- ❖ 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生命案、屏東通訊行女職員遭殺害
- ❖ 施行日期：111年6月1日
- ❖ 「跟蹤騷擾」行為：「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監視觀察、盯梢尾隨、寄送物品、通訊騷擾、不當追求、歧視貶抑、妨害名譽、冒用個資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跟蹤騷擾」行為同時具備與性或性別相關、反覆持續等構成要件，一旦罪名成立，刑責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10萬以下罰金，如果情節嚴重，包括攜帶凶器等行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以下罰金

- ❖ 若有人具名陳述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但不願申請調查，能否只是備案？
- ❖ 學校應依性平法第24條規定，主動告知申請人（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並依第23條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 ❖ 申請人若有困難，性平會可就申請案做成紀錄；並請申請人顧慮解除之後才提出正式申請，此不受時間限制。
- ❖ 依防治準則第25條規定，學校性平會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應採取相關處置措施（維護其課業學習、減低雙方互動、避免報復等），以鼓勵申請人提出申請調查。
- ❖ 學校依據性平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具有公益性質，故學校之調查權原則上不受當事人意願之拘束。惟當事人之配合度無疑會影響調查之進行，且違反被害人意願之調查容易造成二度傷害，故不宜貿然為之。

❖ 吳志光老師：申請人未準備接受調查前，建議給予如備忘錄之書面證明，並為相互保密之承諾，明確告知此時尚未開啟性平法調查程序，以避免性平法第31條第1項之調查期限之開始計算。待申請人願意面對調查程序時，請其正式提出調查申請，屆時開始起算性平法第31條第1項之調查期限。

- ❖ 如果該案在司法程序中已定讞，學校是否可再接受申請調查和檢舉？
- ❖ 依性平法第30條第6項及防治準則第28條規定，學校得接受調查申請或檢舉，並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通報責任

- ❖ 性平法第36-1條
-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 ❖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 性平法第21條

-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罰則

- ❖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 學校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常見通報責任違反態樣

- ❖ 知悉後24小時算不算假日？
- ❖ 已告知通報窗口，但通報窗口未即依法通報，該處罰誰？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四、裁罰基準如下(罰鍰單位為新臺幣)：

項次	違反 法條	裁罰 法條	違反 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1	第二 十一 條第 一項	第三 十六 條第 一項 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三萬元以上 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	一、同一案件： (一)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 (二)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 (三)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 (四)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五)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 (一)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 (二)延誤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期間內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 (三)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

五、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第四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必要時，並得提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

- （一）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 （二）對學生受教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
- （三）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 （四）受處罰者之資力。

校園性平事件啟動後之停聘規定

- ❖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第 14 條

- ❖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第 15 條

- ❖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性騷擾的迷思1

❖ 我沒有當場表現生氣、跟他人反應，會不會被認為不構成性騷擾？

2020/08/17, 性別

【關鍵時事】即便彪悍如館長，突然被性騷擾也會「愣住不反抗」



館長昨（16）日凌晨開直播時透露，約2週前在自家健身房被一位男客人性騷擾，對方一靠近就拉住他的手「當下感覺已經非常差」，但仍相當有禮貌的詢問對方有什麼事情。沒想到對方開始毛手毛腳亂摸，「就看你來的啊，讓我摸一下啊，你就讓我摸一下嘛！」

整個過程中雖然感到不舒服，不過館長仍仔細詢問對方「請問有什麼事嗎？」沒想到對方就這樣跳針回答「讓我摸一下啊！」還亂摸長達5分鐘之久，包含手跟胸部幾乎都被摸透。館長無奈表示，「我相信今天任何一個人，不認識的人，去拉你、碰觸你的身體，都會讓人感覺到不舒服。」

性騷擾的迷思2

- ❖ 行為人說他沒有性騷擾的意思，是不是就不構成性騷擾？
- ❖ 有沒有被性騷擾誰說了算：
以被害人的感覺為準，而且一般正常人遇到跟被害人一樣的事，也有一樣不舒服的感覺

性騷擾的迷思3

- ❖ 碰觸哪裡才算性騷擾？
- ❖ 性騷法第2條及性工法第12條所稱性騷擾與性騷法第25條乘人不及抗拒觸摸罪不同(刑事犯罪)，後者為親吻、擁抱、觸摸臀部胸部或身體隱私部位，但前者不限於此，只要使人不受歡迎的言詞、行為都會構成性騷法第2條、性工法第12條之性騷擾(行政不法)。

意見交流與討論

Thank You !